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曾小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曾小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从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2、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3、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4、审议《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5、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